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

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4520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第三款：衛星通信業務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（Personal Locator Beacon，簡稱 PLB）。
- 二、附修正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三點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：

- (一) 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。
- (二) 衛星通信業務之小型地球電臺。
- (三) 衛星通信業務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（Personal Locator Beacon，簡稱 PLB）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